

水电管理制度

1、杜绝水电的浪费是节约学校经费开支的一项重要措施，应形成人人自觉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风气。

2、教室、学生宿舍、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照明灯头及其他电器设备由总务处负责统一装配，不准私自改装，不准私拉乱接。如需增加电器设备，须经学校批准并经电工安装。

3、校内各水、电设备如发生故障不得擅自处理，要及时向后勤处报告，由总务处派人检修。

4、校内各承包部门的水电都安装表记数，按期结帐。

5、学校明确专人负责水电管理，加强节约用水、用电的宣传教育工作，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习惯，实验楼、教学楼、宿舍楼用水用电要落实管理责任制

6、在阳光充足的晴天，无特殊情况下，不要开启日光灯，达到既节约用电又不至使眼睛长期在同一光源下形成视觉疲劳，在光源不足时也要做到人在灯开人走灯灭。

7、各室均不允许有长明灯，长流龙头存在，若发现人走仍开的长明灯或长流龙头，对屡教不改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8、水电工和有关值日管理人员要加强平时水电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制止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保证学校水电的安全使用和节约使用。

9、制定学校节能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水电煤的使用，努力将我校建设成节能型校园。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后勤处

2015年11月